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4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议案。鉴于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即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，根据目前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提请股东大会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，即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。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8 年 7 月 25 日